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收支管理，确保资金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维护本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捐赠与受赠

第一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划分为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

第二条 捐赠人的捐赠目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的要求，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第四条 本基金会接收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捐赠收入；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并在完成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后确认收入。

第五条 本基金会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应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价值：

（一）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二）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价值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值的，本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行造册登记；

（四）捐赠人捐赠其自产物资，应当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的依据。

第六条 本基金会接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捐赠物品时，应当要求捐赠人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以及受赠物品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等相关资料，并确保物品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

第三章 捐赠支出与使用

第七条 本基金会接受的捐赠应当用于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事业。受赠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基金会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处理，所得收入用于公益事业。

第八条 本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的捐赠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捐赠资金用途的，应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资金。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九条 本基金会可请志愿者作为物资捐赠项目的执行人，执行物资捐赠的盘点、验收、发放等手续。

第十条 没有特定指向的捐赠资金和捐赠物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计入本基金会的非限定性捐赠收入，并按本基金会章程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使用管理。

第四章 捐赠票据的开具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在实际收到捐赠后，依照下述规定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具捐赠票据。

（一）现场接受现金捐赠时，应当严格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开具捐赠票据；接受支票捐赠时，应当待支票入账后按入账金额开具捐赠票据；接受外币捐赠时，应当按照入账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的金额开具捐赠票据。

（二）通过银行等方式捐赠的，原则上按照银行等机构提供的原始数据逐笔开具捐赠票据。确因捐赠人信息不全，无法将捐赠票据送达捐赠人时，暂缓开具票据，待获取捐赠人相关信息后及时开具并送达捐赠人。外

币账户接受捐赠，应当按照入账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的金额开具捐赠票据。

（三）接受捐赠物资时，应提供捐赠协议或捐赠价值证明等，手续齐全后开具相应捐赠票据。

（四）接受固定资产、股权、有价证券、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等，应当按照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价值开具捐赠票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值的，由财务部备查登记，待确定其价值后开具相应金额的捐赠票据。

第五章 捐赠人维护与反馈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充分尊重并实现捐赠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基金会与捐赠人之间的信任与合作。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捐赠反馈工作遵循“谁使用谁报告”的原则，由秘书处项目部负责项目及捐赠使用情况的报告工作，并对报告内容及质量把关负责。

项目部应当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向捐赠人反馈。捐赠人有具体要求的，项目部门应尽可能按照捐赠人要求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反馈。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本基金会应充分保障捐赠人的知情权。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建立捐赠人服务团队，利用网站、电话、微信、邮件、社交媒体等平台，定期以公示或发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审计报告、项目简报、新闻报道等形式，向捐赠人报告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展及成效等信息。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鼓励捐赠人参与项目策划、监督、评估等环节，通过组织捐赠人现场考察、参加座谈会和线上交流等活动，增强捐赠人的参与感与信任感。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要接受捐赠人的监督，认真听取捐赠人的意见和

建议，及时并妥善处理捐赠人的投诉和意见，改进自身工作，保障捐赠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秘书处宣传部应与项目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捐赠宣传工作，通过“慈善中国”，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等发布捐赠款物使用进展情况及项目成效，积极争取媒体对捐赠人和捐赠项目进行宣传报道，扩大捐赠影响力，弘扬乐善好施的正能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捐赠管理办法》同时废止。